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2019-028）。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 485,772,156 股变更为 485,756,156 股。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动，公司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5,756,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3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6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924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281	吴建新
4	01*****564	张逸芳
5	01*****927	黄高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 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神通阀门3号基地

咨询联系人：章其强、陈鸣迪

咨询电话：0513-83335899、83333645

传真电话：0513-83335998

七、 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